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华侨城”）持有的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鲲置业”）50%股权竞拍，以交易对价31,300万元（人民币，下同）竞得鹏鲲置业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康人寿将持有鹏鲲置业100%股权，并通过鹏鲲置业持续投资建设泰康之家浦园项目。本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对象鹏鲲置业作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泰康之家浦园项目，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天祥华侨城分别持有其5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鹏鲲置业50%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建设泰康之家浦园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	成立时间	2020-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JWMX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家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监管规定。
上海鹏鲲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13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以独立第三方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历史成本、市场变化及交易实际因素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项目整体推进期间所产生的各类附加投入及相关时间成本，综合考虑确定股权价值，并最终以北交所挂牌价格的竞价原则确定该股权。综上，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3-19

（二）交易价格

本次泰康人寿受让鹏鲲置业5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1,30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将采用货币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交易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为2026年12月31日前，或届时泰康人寿与天祥华侨城双方协商的更晚时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项目投资方案于2022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且，本交易于2026年3月11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19日